

臺北榮民總醫院 書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
承辦人：余琬婷

電話：2871-2121轉4164

電子信箱：wtYu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電子郵件全院同仁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總臨研保字第1085000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院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如自行申請衛生福利部審查，敬請計畫主持人收到衛生福利部同意函後，通知本院臨床研究受試者保護中心以利核發「同意執行證明書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如自行申請衛生福利部審查，敬請收到衛生福利部同意函時，將同意函影本E-mail至hrpc@vghtpe.gov.tw，以利該中心核發「同意執行證明書」給計畫主持人。
- 二、依本院規定，本院所有人體研究(Human Research)的計畫主持人都必須在收到由院長授權給教研副院長（兼本中心主任）所核發的「同意執行證明書」後，才可開始執行研究。

正本：電子郵件全院同仁

副本：本院臨床研究受試者保護中心

臺北榮民總醫院